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0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9
附件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7
附件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3
附件3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1
附件4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 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	38
附件5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	43
附件6 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	46
附件7 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	55
附件8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釋 義

---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史光磊先生

趙星軍先生

張有達先生

郭繼榮先生

楊春梅女士

馬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董希淼先生

王汀汀先生

劉光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價結果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逐項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2年4月20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價結果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逐項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包括：

14.1 發行規模

14.2 發行批次

14.3 債券性質

14.4 債券品種及期限

14.5 票面利率

14.6 發行方式

14.7 資金用途

14.8 發行有效期限

14.9 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2年4月2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6)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2。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

本行已經按照規定完成2021年度財務決算工作，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信永中和」)開展了本行2021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甘肅銀行的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甘肅銀行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甘肅銀行總資產為人民幣3,585.05億元，其中：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985.95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264.48億元，其中：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2,559.88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3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實際，本行草擬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1) 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684.82萬元。
- (2) 擬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684.82萬元。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按照風險資產的1.5%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1,030.14萬元。
- (4) 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21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415,582.92萬元結轉至下年。

註： 以上數據為甘肅銀行母公司數據。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2022年本行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2.9億元以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

2022年本行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72,868萬元，主要包括：

- (1) 購置營業辦公用房、自有營業辦公用房裝修改造及配套的各類電子設備、傢俱用具預計投入人民幣47,313萬元。
- (2) 軟件預計投入人民幣14,691萬元。
- (3) 長期待攤預計人民幣4,822萬元。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6.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行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4月19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並於2022年4月20日寄發予股東。

## 7.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從本行審計工作的持續、完整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2年度財務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審計師事務機構，聘期1年(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提供2022年度財務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審計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根據信永中和會計事務所報價，2022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約人民幣550萬元，2022年度其他相關諮詢費用，依據市場原則確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3。

**9.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價結果**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4。

**10.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載於本通函之附件5。

**11. 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6。



## 12. 修訂《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為加強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存款人及股東合法權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股權管理工作實際，本行修訂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對總則、股東責任、股權質押、股東評估與本行職責、附則等進行了相應修訂。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載於本通函之附件7。

## 特別決議案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8。

### 14.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於2018年6月1日召開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決議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2020年6月1日決議已過有效期。為了接續推進前期金融債券發行工作，進一步提高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拓寬融資管道，更好地支持地方經濟發展，依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行擬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並重新開啟相關流程。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1) 發行規模

各債券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 (2) 發行批次

視市場情況一次性發行或分次、分期發行。

**(3) 債券性質**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4) 債券品種及期限**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或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三農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各次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及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期限和規模。

**(5) 票面利率**

各債券的票面利率可以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實際發行利率根據金融債券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金融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6) 發行方式**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採用公開發行方式發行。

**(7) 資金用途**

不同非資本金融債券種類具有不同專項用途：

- 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所使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
-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
- 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三農」相關貸款，支援「三農」發展；
- 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為發展綠色金融，環保、節能、資源綜合利用等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8) 發行有效期限**

自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如有)批准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9)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金融債券發行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由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行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金融債券發行的全部事項，並允許董事會在不超出年度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向董事長轉授權，並允許董事長對經營層或經營層指定的人員轉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具體發行條款，計息方式及利率水平，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或與金融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該方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金融債券發行還須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如有)的批准。

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各位股東：

2021年，面對疫情的衝擊和國內外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董事會認真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統籌推進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增效益、促發展等各項工作，堅定信心、攻堅克難，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穩步推進戰略轉型，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取得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良好局面，風險化解成效顯著、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業務結構逐步優化，實現了全行的穩定發展。

### 一、 2021年主要經營成果

截至2021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585.05億元，增幅4.7%；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985.95億元，增幅9.2%；負債總額人民幣3,264.48億元，增幅5%；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559.88億元，增幅2.5%，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20.56億元，增幅1.88%，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3億元，資產利潤率0.16%，資本利潤率1.81%；不良貸款率2.04%，撥備覆蓋率132.04%；資本充足率12.4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95%，較好完成了年度各項經營目標任務。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1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00位，中資銀行排名第50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49位。榮獲「移動智能創新獎」「十佳信用卡金融創新獎」「手機銀行最佳智能服務獎」「最佳品牌價值獎」等榮譽，並第八次榮獲甘肅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長金融獎。

## 二. 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 強化戰略引領，深入推進轉型發展

2021年，董事會將戰略管理作為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以「十四五」規劃為指引，制定了《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2021-2025)》，堅持「立足甘肅、服務隴原」的戰略定位，以「穩健、創新、協作、誠信」的核心價值觀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二是高度關注發展戰略的落地，制定戰略規劃落地方案和戰略管理辦法，全力推動「打造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戰略願景和各項戰略目標的落實。三是科學制定年度經營計劃，定期聽取經營分析，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加快業務轉型發展，「線上第二銀行」建設成效顯著，全省首家5G智慧銀行投入使用，以創新推動業務升級，進一步深化零售轉型、網點轉型、數字化轉型。

### (二) 完善公司治理，切實提升治理質效

2021年，董事會堅持以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把黨的全面領導融入公司治理，推動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各治理主體更好地發揮作用。一是加強制度建設，修訂了公司章程、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二是「三會一層」規範運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22項；召開董事會11次，審議議案71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8次，審議議案51項。審議事項涵蓋本行業務發展、利潤分配、戰略規劃、制度修訂、關聯交易、內控合規等多個方面。三是順利完成董

事會換屆工作，新一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增設職工董事1人，充分保障廣大職工利益，新任董事均獲得任職資格核準。全體董事勤勉盡責，運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的經濟、金融、法律、財務等方面工作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建議，有效推動全行業務發展。

### (三) 深化風險管控，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2021年，董事會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化解取得重大進展，風險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一是樹牢底線思維，全力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認真履行主體責任，進一步加大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加強依法清收處置力度，風險化解工作有序推進，不良資產得到有效處置，主要指標得到修復，經營發展保持穩定。二是充分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能，制定《甘肅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劃》，構建「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體系，優化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完善差異化授信業務授權管理，細化風險管理條線考核，健全資產質量管控體系。三是定期聽取全行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合理制定年度風險管理策略、授信政策指引、風險限額，持續關注風險限額指標執行情況。

### (四) 實內控機制，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21年，董事會不斷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機制。一是制定了《甘肅銀行內控合規體系規劃》，通過健全完善本行內控合規治理架構，全面推進內控合規三道防線建設，以培育良好的內控合規文化為導向，以人才、系統建設為支撐，持續完善各項體制機制，有效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二是開展機構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全面構建本行風險自評估體系，形成了包含有地域、客戶、產品業務、渠道四個維度的管控措施有效性評估指標體系，確保洗錢風險管理漏洞的有效

識別及管控。三是完善內控合規日常管理，開展「規章制度回頭看」工作，全年審核制度154部，制定修訂反洗錢相關制度39部，增強制度的支撐保障作用。進一步夯實法律管理、合規管理基礎，制定《關於建立完善內部問責體系的實施方案》。四是強化徵信數據管理，堅持數據質量管理與信息安全管控並重，構築嚴密有效的徵信信息安全防控體系，切實提升全行徵信管理和服務水平。

#### **(五) 服務實體經濟，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以服務甘肅地方經濟發展為己任，聚焦主責主業。一是支持疫情防控大局，服務「六穩」「六保」。幫助受困企業，持續減費讓利，強化保市場主體、穩就業和各類主體金融服務，助力企業復工復產。二是加快融入鄉村振興大局。建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體系，總分行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出臺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實施意見，與省鄉村振興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實施涉農貸款「千億工程」。三是積極支持重大項目建設，不斷提升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服務質效。向十個省列重大項目、十大生態產業項目投放貸款，投放全省首筆以碳排放權、排污權質押的綠色貸款。四是注重保護消費者權益，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優化投訴管理工作，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六) 強化信息披露，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斷提升經營管理透明度，及時、準確、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信息。全年披露年度報告、業績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關聯交易以及各類規定事項公告、臨時公告共計43次，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持續規範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有效確保了投資者的知情權，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2022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 (一) **強化戰略管理，助推高質量發展。**2022年董事會將充分評估內外部環境變化、科學決策，堅定不移地推動戰略規劃落地實施，堅持「特色業務做長板，傳統業務謀轉型，新型業務創利潤」思路，全力打造六大業務板塊。牢記服務實體經濟的使命，融入全省發展大局，暢通金融支持服務渠道，把新發展理念和高質量發展要求貫穿到各項工作中，在促進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中推進甘肅銀行高質量發展。
- (二) **優化公司治理，完善運行機制。**持續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結合巡視和監管檢查反饋問題，持續規範「三會一層」職責邊界和履職行為，著力加強股東行為監管和關聯交易管理，嚴格信息披露。積極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和自查，進一步健全各司其職、協調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基礎。

- (三) **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內控水平。**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堅守風險底線，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評估全面風險管理狀況，提升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對全行業務的指導作用，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確保安全穩健經營。落地實施內控合規體系規劃，健全內控合規各項管理機制，牢固樹立「內控促發展，合規創價值」理念，定期開展合規文化教育培訓，提高員工合規意識。
- (四) **加快改革轉型，增強發展活力。**著力打造業務發展新格局，以發展規劃為引領，推進全面轉型。深入推進「五大體系」建設的同時，強化輕資本理念，注重結構調整，提升服務能力，豐富產品體系，加強金融科技創新，以新金融模式推進全渠道管理、數字化轉型，推進「線上第二銀行」建設，開創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2022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落實省委、省政府戰略部署，立足甘肅，服務隴原，認真研判形勢，搶抓發展機遇，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應對挑戰，持續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在股東的支持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譜寫改革發展新篇章，向著「高質量上市城商行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這一目標勇毅前行！

2021年，本行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的規定，以維護股東和員工利益為目標，認真貫徹落實總行黨委「21字」工作總要求，始終堅持問題導向，圍繞化險和發展兩大主題，不斷完善工作方法，認真開展各項監督活動，持續提升監督實效，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結構調整，強化風險管控，推動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 一、 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共計21次，審議監督事項、聽取情況通報共計63項，內容包括檢查督導方案及報告、董監事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等方面。監事參加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3次，行務會議11次，行長辦公會4次，整改聯席會議2次，對議案內容及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

針對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履職情況等方面的監督，監事會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監督工作：

#### (一) 加強過程關注，提高監督廣度

報告期內，監事會不斷強化事前、事中監督，對監督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提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部署整改。監事通過參加和列席各類會議，全面了解經營管理情況，發現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經營層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或提示，強化對重大事項決策過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成員日常履職盡責的監督，完善了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管層之間的規範行為。監事會先後就《2021年中期報告(草案)》《2021年上半

年全面風險報告》《甘肅銀行五年發展戰略(2021-2025)》《2021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2021年關聯交易補充預計額度》以及全行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問責整改機制等涉及的問題形成日常監督專報，發出業務聯繫函、監督提醒函和監督意見，並督促上述問題得到整改，有效推動本行進一步規範、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和機制，及時堵塞漏洞、降低風險。

### **(二) 加強業務檢查，提高監督深度**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平涼、白銀、慶陽、武威、定西分行和金昌、城關、安寧支行開展了綜合性業務監督檢查，主要圍繞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管理等方面開展檢查。通過檢查，提出7個方面的問題及相應的整改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提出履職建議。監事會揭示的問題涉及貸前調查、授信條件的落實以及貸後管理等方面。

### **(三) 加強基層調研，提高監督精度**

2021年，監事定期不定期開展基層調研監督，先後對酒泉、張掖和嘉峪關分行以及總行人力資源部、公司業務部、信息技術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機構開展調研，了解經營管理、重點產品、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業務推進等情況，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溝通協調，並提出監督意見建議。全年調研共提出意見建議19條，並逐條進行督促整改。

**(四) 加強整改跟蹤，提高監督效率**

報告期內，監事會先後對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新發放貸款以及銀保監會、審計廳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跟蹤督導監督，聯繫協調總行審計部、法律合規部、張掖分行、酒泉分行、嘉峪關分行等部門和機構，逐項核實整改措施及執行情況，出具督導報告，並就整改工作和風險資產管控工作方面提出6條意見建議，明確了今後的整改重點。監事會通過揭示問題並督促整改，切實推動本行強化內控、健全制度，提升管理效率和質量。

**(五) 加強履職評價，提高監督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開展履職評價。尤其對照《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和要求，對本行的履職評價工作開展「回頭看」，對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2020年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定性定量指標，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評價等相結合的方式實施個人履職評價，建立並規範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履職檔案，提升了監督的能力和水平。

**(六) 積極籌備，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

為不斷提高監督能力和監督水平，遴選具有會計、證券、金融專業的人員補充到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強化了監事會的專業性和實踐性，為監事會更好開展工作提供了保障。

2021年，監事會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針對個別部門和機構對監事會監督整改意見重視不夠，監事會發送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向監事會提供監督資料的通知》，明確了監督重點，強調了監督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和要求，完善本行的履職評價辦法和《章程》。組織監事參加「銀保監會商業銀行監事會履職評價辦法解讀與監事履職能力提升」研修班，及時掌握相關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組織監事及相關人員與青島銀行、威海銀行開展學習交流，加強與同業溝通，學習借鑒同業監事會的做法和先進經驗。通過學習，不斷改進工作，切實提高監督實效。

## 二.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定了《內控合規體系規劃》，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三. 存在的問題和不足**

2021年，監事會工作雖然取得了一定的實效，在推動甘肅銀行業務發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但是，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距離監管要求還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會監督的手段和方式有待進一步提升。二是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方法需要進一步完善。三是監事會成員自身的政策水平、金融知識、監督能力有待進一步提高。

#### 四. 2022年工作思路

2022年，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緊緊圍繞全行工作中心，以五年發展規劃全面實施為契機，積極探索履職途徑，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和本行利益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治理機制的不斷完善，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共同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開創工作新局面。

##### (一) 開展戰略監督，促進戰略規劃有效落地實施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定期收集和分析相關信息，監督、檢查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及完成情況，督促本行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組織監事開展戰略課題調研，對戰略實施效果定期評估，形成專項監督評估報告，及時提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糾偏，有效促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

##### (二) 開展履職監督，促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效履職

不斷完善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辦法，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在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評價；對監事會履職監督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以及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及時向股東大會報告，促進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效履職。



**(三) 開展財務監督，促進全行有效實施成本管理**

重點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對本行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審核意見，對年度財務預算、財務決算、利潤分配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督促和糾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的有效落實，促進全行有效實施成本管理。

**(四) 開展內控監督，促進全行依法合規有效運作**

對本行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和相關管理信息系統等內部控制情況開展監督工作，對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自我評價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提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整改，並跟蹤監督整改情況。

**(五) 開展風險監督，促進全面風險體系有效落地實施**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完善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控機制、風險偏好、傳導機制、政策、程序等方面開展監督工作，定期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就本行的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等情況進行溝通，重點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行內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主要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行遵守風險監管指標情況，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

**(六) 開展日常監督，促進全行高質量穩健經營**

緊緊圍繞全行化險和發展的工作總基調，不斷改進和創新工作方式方法，通過開展會議、巡檢調研和約談等日常監督，利用核查、質詢、提示等多種監督工具，履行好各項監督職責，發揮好監督作用，努力在監督工作的規範性和監督效率的提升上多下功夫，嚴格按規定程序履行監督職責，充分保障監督工作的專業性、嚴肅性和權威性，促進全行的高質量穩健經營。

2021年度，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行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董事會換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唐岫立女士已卸任本行獨立董事。新一屆董事會共有5名獨立董事，包括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和劉光華先生，其中王汀汀和劉光華兩位董事為本屆董事會新增選獨立董事，於2022年3月4日獲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批覆後正式履職。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 二. 年度履職情況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2021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1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羅玫女士	0/2	10/11	1/11
黃誠思先生	0/2	10/11	1/11
董希淼先生	1/2	11/11	0/11
唐岫立女士	1/2	10/10	0/10

2021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羅玫女士	-	-	3/3	0/3	3/3	0/3	-	-	-
黃誠思先生	-	-	3/3	0/3	-	-	7/7	0/7	-	-
董希淼先生	-	-	3/3	0/3	3/3	0/3	7/7	0/7	-	-
唐岫立女士	-	-	3/3	0/3	4/4	0/4	7/7	0/7	2/2	0/2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知名高校或機構，均擁有豐富的經濟金融、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背景。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積極開展調研，現場考察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業務結構等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獨立董事開展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獨立董事積極參加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合規管理、甘肅銀行公司治理制度等業務培訓，進一步提升了履職能力。

###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等，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三)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四)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20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41.1億元結轉至下年。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報告、2021年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七) 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積極履行職責，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事先進行認真的審核，深入了解有關議案情況，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尤其在關聯交易方面，嚴格審核本行與大股東的業務發生事項，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審議通過了全行關於換屆選舉、重大人事任免、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年度報告、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修訂章程、信息披露、重大關聯交易等各類事項。

2021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五年發展戰略、發行金融債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數字化轉型推進報告等議案。

2021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核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關注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及評價。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及時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1年，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通過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關注反洗錢、不良資產轉讓工作開展情況，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提出意見和建議。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銀監會項下、香港聯交所項下的關聯交易進行分類審核，積極與經營管理層進行溝通，提出獨立的審核意見。

2021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換屆提名人選的議案，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等議案，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報告，不斷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外部溝通協調，持續完善、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積極營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良好氛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得到了顯著改進與提升。

####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公司治理建設，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2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為規範和監督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做好監事會及監事自我約束，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行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監督工作，通過董事、監事日常工作記錄、全行分支機構和總行各部門主要負責人以上人員現場打分測評以及監事會評價等多種方式，綜合匯總得出履職評價結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1年度，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帶來的挑戰和疫情的影響，本行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積極作為、攻堅克難、科學部署，緊緊圍繞發展與化險兩大主線，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根據內外部經濟金融發展現狀，結合本行經營發展目標、經營與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政策體系以及資本規劃等方案，並在全行全面推行「一規劃、兩體系」方案的落地實施。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全行經營狀況、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並對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分析和評價及重點督辦，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防範風險化解。在總行黨委的領導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推動深化改革、明確發展定位、促進結構轉型、強化風險管控、優化資產質量、提高經營效益，認真落實內外部檢查監督意見，積極推進問題整改。通過對高級管理層實行授權管理和目標考核，促進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董事會決議，促進了各項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要求運作規範，年末，完成對董事會進行換屆改選，董事的專業結構都符合監管要求。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從維護本行股東利益和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勤勉地履行職責，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各位董事對本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及本行運行情況和重點事項持續關注和了解，履職期間對本行提請審議的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以及各項議題，能發揮各自的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認真研判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出意見建議。

經評價，未發現董事存在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稱職。

### 二. 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情況

2021年，本行監事會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不斷強化自身建設，努力提升監事會的整體運作水平和履職能力，認真行使監督職權，積極探索創新監督方法。通過會議監督、專項監督、巡檢監督等手段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採取調研監督與專項監督、日常監督與重點監督相結合的方式，組織現場檢查、調研審計和評價等監督活動。監事會從立足於甘肅銀行穩健發展的全局出發，主動增強監督意識、風險防範意識，通過列席董事會、行務會等重要會議，全面瞭解經營情況，在發展戰略制訂、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規範經營行為、風險防控、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等方面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積極提出意見建議，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重視基層調研，切實瞭解基層經

營現狀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高管層提出意見建議，以提高監督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建立董事、高管層履職檔案及信息收集渠道，建立條塊結合的監督機制，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經營決策及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貸管理、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等情況開展專項監督，對督導調研反映的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形成督導報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意見書，督促問題落實整改。本行董事長、監事長、行長經常通報情況，溝通協調，保證了本行工作正常運行。2021年底，順利完成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的換屆改選工作，監事的知識化，專業性更加優化，能力提高，將有力促進監事會更好地開展監督履職工作。

本年度，各位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認真勤勉地履行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積極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監事通過審議議案、列席會議等方式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經營決策、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活動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通過列席相關會議及時全面掌握全行經營決策信息、管理情況以及各類重大事項的決議背景、經過、聽取了解各項重要決策的內容和形成過程，對董事會的選聘程序、戰略發展規劃、重大關聯交易等進行審議，並對會議審議事項提出意見或建議。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學習監管政策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辦法，參加監事會組織培訓學習，不斷提高監事的履職能力。

經評價，全體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各位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能恪守承諾義務，本著保護本行股東利益的目標，審慎行使監事權利，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均稱職。

### 三. 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和不斷出臺的貨幣信貸政策和監管新規，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勤勉履職，聚焦發展和化解兩條主線，持續改善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建立並完善內控合規體系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下力氣推進業務結構轉型，強化考核激勵，促進效益提升。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強化基礎管理，嚴格風險管控，提升穩健經營水平，推進產品創新，全面提高發展質量，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585.05億元，增幅4.7%；負債總額達到人民幣3,264.48億元，增幅5%；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985.95億元，增幅9.2%；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559.88億元，增幅2.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3億元，不良貸款率2.04%，比年初下降0.24個百分點。年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行為。

## 附件4 2021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本年度，本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以全體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為重，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能夠認真執行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和監管部門各項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依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審慎行使經營管理權，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溝通交流，根據各自的授權分工，較好地發揮了積極性和主動性，勤勉敬業，團結協作，務實開展各項工作。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相關事宜。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稱職。監事會認為，高管層及其成員在2021年度雖然取得了預期的經營業績，履職情況良好，但仍有一些問題需關注。為此建議：

- 一 要努力提升資產盈利能力，在績效考核、利率定價上要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大力推進中間業務的開展和產品創新，促進各項業務發展從重規模向重盈利轉變。
- 二 要加強對不良資產的管控，嚴格不良貸款的分類管理，強化清收處置，運用多渠道、多手段、大力度清收不良貸款，推進全行資產質量不斷提高。

## 一、本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其他貨幣性	合計(4)=	津貼	是否在股東
		企業年金、				
		的單位繳存(2)	收入(3)	(1)+(2)+(3)		關聯方領取
						薪酬
劉青	59.35	14.37	1.80	75.52	-	否
王文永	55.36	14.09	1.80	71.25	-	否
吳長虹	-	-	-	-	-	是
張紅霞	-	-	-	-	7.14	是
郭繼榮	-	-	-	-	-	是
劉萬祥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唐岫立	-	-	-	-	14.29	否
羅玫	-	-	-	-	14.29	否
黃誠思	-	-	-	-	14.29	否
董希淼	-	-	-	-	14.29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1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劉青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4.01萬元，王文永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2.93萬元。

4. 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劉萬祥先生、張有達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張紅霞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同時在本行領取董事津貼，領取時間為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本行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董事會換屆，新任六名董事史光磊、趙星軍、楊春梅、馬志強、王汀汀、劉光華均於2022年3月4日取得監管機構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2021年度並未履職，且未以本行董事身份領取任何形式的薪酬。

## 二. 本行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計(4)= (1)+(2)+(3)	津貼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4)= (1)+(2)+(3)			
湯瀾	55.88	14.09	1.80	71.77	-	否	
許勇鋒	80.21	14.41	2.22	96.84	-	否	
羅振夏	66.55	14.14	2.22	82.91	-	否	
曾樂虎	-	-	-	-	-	是	
李永軍	-	-	-	-	-	是	
王文建	-	-	-	-	-	是	
董英	-	-	-	-	-	否	
羅藝	-	-	-	-	14.29	否	
孫岩	-	-	-	-	8.33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1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湯瀾女士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3.42萬元，許勇鋒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21.84萬元，羅振夏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0.91萬元。
4. 曾樂虎先生、李永軍、王文建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董英先生為股東單位推薦外部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不領取監事津貼。孫岩先生自2021年6月起領取監事津貼。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本行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監事會換屆，新任六名監事張延龍、韓振江、馬潤平、李宗義、王效沛、劉培訓於2021年度均未以本行監事身份領取任何形式的薪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就本行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 一. 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

### (一) 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餘額人民幣148.67億元，去除保證金人民幣4.48億元，實際淨額人民幣144.1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3.57%，其中全部關聯法人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41.8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42.85%，單一最大關聯法人(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5.74%；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人民幣1.9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59%。

####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公航旅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0.1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9.11%。

####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國投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26.4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7.99%。其中：債券投資類業務人民幣1.7億元。

**3.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5.7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0.8%。其中：債券投資類業務人民幣1億元。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9.8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2.05%。其中：各類貸款人民幣32.57億元，表外業務人民幣10.44億元，保證金人民幣3.13億元。

**5.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7.6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32%。其中：各類貸款人民幣5.82億元，表外業務人民幣2.71萬元，保證金人民幣0.86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與自然人關聯方及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各類貸款，餘額人民幣4.3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31%。其中，自然人交易餘額人民幣1.96億元，法人餘額人民幣2.36億元。

綜上，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同時，不論與單一關聯方客戶、單一關聯方集團客戶、全部關聯方客戶的關聯交易的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之比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10%、15%、50%的比例控制要求。

##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開展情況

## 1. 第一大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人民幣122.18億元，關連人士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1.12億元。

## (1) 甘肅公航旅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類關連交易餘額為人民幣39.53億元。其中貸款人民幣36.53億元，以非保本理財投資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業務餘額3億元；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3.37億元。

## (2) 甘肅國投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的授信類關連交易餘額為人民幣82.65億元，其中貸款人民幣77.95億元，債券投資人民幣4.7億元；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7.75億元。

以上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及存款，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第二大類：認購債券

本行於2020年11月25日認購甘肅國投集團附屬公司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資管」)面值總額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該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一項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1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於2021年2月9日認購甘肅國投集團的聯繫人甘肅省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鐵投」)面值總額人民幣3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該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一項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售出全部人民幣3億元甘肅國投集團發行的中期票據，本行仍持有人民幣1.7億元由甘肅資管發行的債券以及人民幣3億元由甘肅鐵投發行的本期債務融資工具。

**(三) 同屬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則、香港聯交所規則的關聯交易****1. 資產轉移類**

2021年9月末，本行以公開競標方式向甘肅資管轉讓不良資產人民幣5.08億元，其中本金金額4.17億元，利息金額人民幣0.91億元，涉及38戶借款企業，資產包轉讓價格確定為人民幣1.01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0.31%，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10月18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不良資產市場化轉讓或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12月10日，完成借款人、擔保人債權債務公告，2022年1月，雙方完成檔案移交工作。本次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提供服務及其他****(1) 房屋租賃業務**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置業」)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22萬元。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其位於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舖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2.70萬元。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 物業服務業務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國投集團之聯繫人)(以下簡稱「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簽訂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24萬元，同時，約定由長虹物業代本行收取甘肅銀行大廈內商業出租戶物業費用118萬元，報告期內，本行實際支付長虹物業各項服務費用人民幣406萬元。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二. 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

### (一) 2021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 1. 關聯法人

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方主要為甘肅公航旅集團(持股18.3%)、甘肅國投集團(持股12.67%)、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29%)、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53%)、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3%)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等共計279戶。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主要為甘肅國投集團、甘肅公航旅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或關聯人士704戶。

## 2. 關聯自然人

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實際管理架構和業務授權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共計9,392名；本行《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人士等204名。

### (二)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根據關聯交易相關規定及借鑒同業相關實踐，在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年度對關聯交易實施預計額度管理，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開展相關交易。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相關授信定價管理規定，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本行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嚴格遵照上述交易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開展，不存在給其他股東合法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合法性與公允性。



###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 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

本行將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等制度要求，認真梳理、明確關聯自然人認定標準，規範自主申報機制並嚴格督促執行，同時，加強與境內外律師的溝通聯繫，按照穿透原則及時補充收集、完善關聯法人名單。

####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制度

根據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借鑒同業相關實踐，在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移關聯交易風險控制，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預計額度管理的模式，在預計額度範圍內，按照授權管理規定，對關聯交易逐筆進行審核，有效防範違規關聯交易事件的發生，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 (三) 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強化業務及問題整改

一是依據監管新規，成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明確牽頭部門與配合部門職責，強化業務管理及問題整改。二是加強與監管機構的匯報和溝通，在監管機構的有效指導下，準確理解和把握監管要求，切實提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三是加強對分支機構培訓，形成識別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的自覺行為，確保培訓到位、管理到位，夯實關聯交易風險管理的基礎。

**(四) 建立管理系統，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通過引入外部工商數據及行內數據的綜合運用，以信息化管理方式實現對關聯方的智能識別，提升關聯方名單完善的實效性，強化對關聯交易的監測預警機制，以解決手工收集工作量大、統計各類報表中存在的漏報、錯報情況，切實提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為加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 <u>《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 <u>《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u>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b>第二章 股東責任</b>		<b>第二章 股東責任</b>	
第十二條	<p>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p> <p>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二條	<p>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b><u>本行主要股東取得本行股權，並報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u></b></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b><u>是指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u></b>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第十三條	<p>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u>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不得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本行股東應當在持有本行股份比例達到5%以上之日(含5%)或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p>
第十五條	<p>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p> <p>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第十五條	<p>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p>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六條	<p>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u>本行主要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一) <u>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u></p> <p>(二) <u>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與保險機構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或保險業務；</u></p> <p>(三) <u>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u></p> <p>(四) <u>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u></p>	根據 <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 補充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p>(五) <u>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u></p> <p>(六) <u>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u></p> <p>(七) <u>利用主要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p> <p>(八) <u>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u></p> <p>(九) <u>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u></p>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第三章 股權信息管理與披露		第三章 股權信息管理與披露	
第三十一條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第三十一條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以下信息：</p> <p><u>(一) 自身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三) 所持銀行保險機構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四) 轉讓所持本行股份，或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u></p> <p><u>(五) 名稱變更；</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p><u>(六)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七)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u></p>	
<b>第四章 股權質押</b>		<b>第四章 股權質押</b>		
第三十六條	<p>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須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物的擔保。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第三十六條	<p>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須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物的擔保。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份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份。</u></p>	<p>根據<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修改</p>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 <u>董事會應以議案形式審議認定該備案的有效性。</u>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應當回避。	第三十七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應當回避。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刪除
第四十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根據《 <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 》修改表述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第五章 股東評估與本行職責		第五章 股東評估與本行職責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情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方，包括《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和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p> <p>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u>(三) 關聯/連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u> <u>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u>(四) 關聯/連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u>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修訂前 辦法序號	修訂前辦法內容	修訂後 辦法序號	修訂後辦法內容	說明
	<p>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u>(五)</u>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u>(六)</u>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第五十五條	<p>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p>	第五十五條	<p>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自發文之日起生效實施。原《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甘肅銀行發[2019]260號文)同時廢止。</u></p>	按照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以上議案，請審議。